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发布日期: 2009-09-24

文章来源:

阅读次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 1、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 2、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学历。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 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 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 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 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考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 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 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 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招收工程硕士领域及招生计划

序号	工程领域	代码	招生学院	招生人数
1	电子与通信工程	430109	通信工程学院(86919123, 姜老师) 电子信息学院(13064761449, 章老师)	项目管理 专业领域 限招100, 其它专业 领域招生 人数不 限。
2	软件工程	430113	计算机学院(86919113 叶老师)	
3	计算机技术	430112	计算机学院(86919113 叶老师)	
4	项目管理	430140	管理学院(15988117425, 诸老师 /13173637193, 孙老师)	
5	物流工程	430141	管理学院(15988117425, 诸老师 /13173637193, 孙老师)	
6	机械工程	430102	机械学院(86919054, 叶老师)	
7	工业工程	430137	管理学院(15988117425, 诸老师 /13173637193, 孙老师)	
8	集成电路工程	430110	电子信息学院(13064761449, 章老师)	
9	控制工程	430111	自动化学院(86878569, 冯老师)	

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代码为: 430100

四、考试科目、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一) 考试科目

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

- 1、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GCT);
- 2、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二) 考试方式

1、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 所有考生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GCT考试(考生取得的GCT成绩有效期暂定两年)。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 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俄语、德语和日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 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 每部分为45分钟。

GCT考试的命题依据是《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5年版)。

第二阶段考试为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考生持有效证件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课及综合测试。专业课考试时间为3小时, 满分为100分, 综合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

2、持有2008年工程硕士GCT有效成绩的考生, 可以此成绩向我校提出报名申请。对于符合当年我校规定的攻读工程硕士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参加我校组织的第二阶段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 考试时间

五、报名方式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务请阅读相关规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务请打印一份“资格审查表”，并妥善保存。浙江省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zjks.net>。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0日。

已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或港澳台回乡证）及“资格审查表”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请仔细核对现场确认时当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和“报名登记表”，认真核对并阅读相关信息后，在“诚信承诺书”栏签名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16日至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现场确认地点在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

现场确认时间，我校将在现场报名点设立咨询台，欢迎各位考生前往咨询。

2、报考我校的考生即日起即可到招生学院报名，申请参加第二阶段考试。专业课考试及综合测试初定于12月中旬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录取办法

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和确定，??试成绩（含复试），择优录取。

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超过我校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

七、培养经费

软件工程领域学费2.4万元，其他工程领域学费2.2万元。

[【返回首页】](#)

[【关闭窗口】](#)